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翥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

湖南天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舟教育”）为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以及增强盈利能力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天舟教育其他股东湖南中科教图书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教”）、海南南洋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洋东方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中科教持有的天舟教育15%的股权和南洋东方持有的天舟教育19%的股权，合计收购天舟教育34%的股权，股权收

购对价为人民币3,740万元，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舟教育85%的股权。

具体请详见2023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23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